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；并且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资金总额也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 黄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